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兆鳴
電話：02-23979298#363
傳真：02-23979744
E-Mail：cm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C001430_1_26153702780.pdf、115C001430_2_2615370278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各機關已就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建立常態性推動機制，且實務運作已臻成熟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增進作業彈性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[鎮、市]公所、各鄉[鎮、市]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